

##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本次聘任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经审阅、核查受聘人员个人简历，昌海军先生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有《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相关决议。

### **二、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经审阅、核查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昌海军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对上述非独立董事的提名，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俞波、蒋大兴、余振

2023年6月25日